

# 肇庆学院经费“包干制”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（肇学院〔2022〕9号）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，根据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37号）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社科规划办〔2022〕04号）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以肇庆学院为依托单位获得的、实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的科研项目，如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。

**第三条**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（附件1），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；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。承诺书签署后报科技处、社科处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实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、计划书时，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。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业务费（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等）、劳务费（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）、资源占用费（房屋占用，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等消耗支出）、科研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各项经费支出无额度限制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，无需履行调剂程序。

不得列支基建费、赞助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，或项目下达部门明确要求不得列支的相关支出。严禁开支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。科研管理费按总经费5%提取。绩效支出经费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，经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及财务处审核后，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实行结果导向和公开公示制度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自觉接受科技处、社科处的监督与检查。科技处、社科处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。项目结题时，在校内公开项目经费决算、项目结题、成果报告等材料，接受内部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实施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管理的科研项目结题后，结余经费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的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。在项目结题两年后仍有剩余的，结余资金纳入学校统筹使用。学校将优先

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本校全职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可提出结余经费使用意向，并向科技处、社科处及财务处审批备案、办理结转手续；结余经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按照《肇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肇学院〔2017〕1号）中直接经费支出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项目经费的管理严格实行“负面清单制”（附件2）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不触碰相关内容的前提下使用科研经费。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冻结科研经费使用、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、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；对违纪的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、省市和学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。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，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况，按照《肇庆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肇学院〔2017〕1号）执行；如有与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办法不一致的，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及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## 肇庆学院试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类型	
项目执行期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项目经费（万元）	
所在学院		联系电话	
<p>本人郑重承诺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</p> <p>（一）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谨务实；</p> <p>（二）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；</p> <p>（三）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；</p> <p>（四）项目结题时，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，接受监督；</p> <p>（五）承诺不触碰“肇庆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”中的内容。</p> <p>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

备注：本承诺书提交科技处、社科处备案后，项目负责人可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。

## 肇庆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

一、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。不得向学校提交虚假合同、虚假科研预算；不得擅自上报未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的项目预算，不按预算执行或无预算安排支出。

二、违规列支设备费。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；不得逃避学校固定资产相关管理；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；不得将科研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擅自转让、报废、变卖。

三、违规列支材料费。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材料费，如虚假业务、虚开发票、虚假合同报销；不得以购买材料名义将款项转入亲属、朋友或自己开办的公司套取资金；不得故意规避内控监管，将大额单项经济业务支出化整为零，拆分多笔业务支付。

四、违规列支测试加工费。不得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；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转包科研任务，套取科研经费。

五、违规列支科研外拨经费。不得拨付给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和资质的、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利益关系的委托方；不得对外委托任务进行人为分拆；不得以虚假合同、虚假业务违规转拨；不得向未经批准增加预算外单位转拨经费。

六、违规列支差旅费。不得列支课题组或个人旅游费用；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差旅费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差旅费，如：虚构事项、虚报出差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，虚假出行等；不得重复报销已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差旅费；不得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；不得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交通用车费。

七、违规列支会议费。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不得在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会议费，如：虚报天数、人数报销，虚假会议报销等；不得使用会议费列支电脑等固定资产及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参观、旅游、娱乐、健身等活动；不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。

八、违规列支国际合作交流费。不得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；不得报销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国际旅费；不得以虚假方式报销国际旅费，如：虚构事项、虚报天数、人数等信息；不得超期回国违规报销国际旅费补助；不得擅自扩大国际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。

九、违规列支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。不得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、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；不得采用虚假方式报销，如虚列人数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等；不得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。

十、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。不得以假发票或虚假经济业务，将资金转出，形成“小金库”；不得虚列办公费、材料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劳务费等支出，将资金转出，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

十一、随意修改经费决算表。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；不得随意将同一业务进行拆分单批，进行财务报销，以规避审查监督。

十二、违规列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不得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，如：个人家庭生活

用品、手机、眼镜、娱乐、健身、医疗、培训、参观旅游等支出；不得报销礼品、烟酒、土特产、纪念品等支出；不得报销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、违约金、滞纳金等。